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0余人。

（7）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8）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郁，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从事证券工作超过 20 年，本所合伙人之一，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中国注册会计师，在本所从事证券工作 9 年，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首发审计等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北京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和项目合伙人王郁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0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郁、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工工时费用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